

本报刊登的所有广告均为信息发布,不作为合作或签订合同的依据,读者请慎重考察和咨询后再合作或签订合同,以免发生纠纷,涉及钱款更要谨慎处理,如发生任何纠纷,本报概不负责。

# 业主私装地锁致人受伤谁担责

## 【案情回顾】

某小区业主郑某为将公共车位据为己有,私自将公共停车位上加装地锁,业主黄某多次向物业公司反映此情况,但物业公司均未作处理。某日,黄某的4岁女儿在楼下玩耍时不小心被该地锁绊倒受伤,事后黄某找到郑某和物业公司要求赔偿,但均被拒绝,双方因此产生纠纷。

对于本案中黄某女儿的损害赔偿应当由谁承担,有两种不同的意见:物业公司认为,应当由郑某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理由是:本案中,郑某私装地锁的行为并非对停车位的合理使用,而且增加了过往行人的注意义务,对黄某女儿摔伤具有明显的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黄某认为,应当由郑某和物业公司共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理由是:第一,郑某私装地锁造成黄某女儿受伤,郑某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侵权责任;第二,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物业管理者,对业主私装地锁违反物业管理规约的行为,有进行制止和处理的职责,但物业公司怠于履行管理职责,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三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物权法第七十四条第三款和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小区的公共停车位是全体业主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本案中,郑某在公共停车位上私装地锁的行为,明显损害了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具有一定的过错,造成了黄某女儿摔伤的后果,故郑某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中,物业公司作为物业服务企业,对郑某私装地锁违反物业管理条约的行为,有处理和制止的义务,但在黄某向物业公司反映后,却未及时处理和制止,说明其并未尽到物业管理职责,最终导致了黄某女儿摔伤,因此,物业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综上所述,应当由郑某和物业公司共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中,物业公司作为物业服务企业,对郑某私装地锁违反物业管理条约的行为,有处理和制止的义务,但在黄某向物业公司反映后,却未及时处理和制止,说明其并未尽到物业管理职责,最终导致了黄某女儿摔伤,因此,物业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综上所述,应当由郑某和物业公司共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卖家搬运商品过程中不慎摔伤 买家承担赔偿责任吗

## 【案情回顾】

原告吴某武是某电器专卖店的老板,被告吴某华、雷某某系夫妻。二被告因新房装修需要,到原告吴某武处购买抽油烟机。原告吴某武送货上门至二被告新房内。原告吴某武在被告吴某华、雷某某屋内搬运抽油烟机过程中,不慎踏空摔下楼梯,造成9级伤残。事后,双方协商未果,原告吴某武遂诉至法院。

关于本案二被告应如何承担责任,存在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为由,要求二被告承担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以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为由,要求二被告承担责任。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是指在个人之间存在劳务关系的前提下,提供劳务的一方因劳务活动自身受到伤害的,在提供劳务一方接收劳务一方主张损害赔偿时,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案中,原告吴某武虽向被告吴某华、雷某某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却并非由被告吴某华、雷某某向原告吴某武支付劳务费用,即当事人双方不存在劳务关系,故不可据此要求二被告承担责任。

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原告系雇员身份,则可向雇主请求承担赔偿责任。但在本案中,原告吴某武并非雇员,而是卖家,因此无法向雇主追偿,遂不适用该条款。

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案中,原告不慎踩空而至摔落的空档处,既未布置危险标记,也未安装防护措施,作为房主的二被告应对原告的人身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审理后判定本案应以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为由,要求二被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初中生午休时间争抢书本受伤 校方承担责任吗

## 【案情回顾】

李某的女儿是一名初二女生,在临近期末考试时因历史书遗失,就到历史老师办公室借书,在办公室接水的同班同学王某看到后,觉得好玩也向老师借阅该历史书,并抢先拿到历史书,双方因此在办公室发生争抢,老师制止二人后将书借给李某女儿。

回教室后,王某再次将李某女儿借到的历史书抢走,双方为此再次发生推搡和扭打,王某拿起桌上的历史书砸向李某女儿右眼,致其当场昏迷。李某女儿因此花费医疗费8694元,及其他损失共计13644元。后李某找到校方,要求校方赔偿,校方认为应由王某赔偿,三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王某赔偿,三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教育机构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不承担赔偿责任。

李某女儿借书在先,其与王某的争抢纠纷起于王某。经老师制止由李某女儿获得该书,返回教室后双方本不应再次争抢,但在教室王某再次将历史书抢走使纠纷继续,并用书砸伤李某酿成后果,李某女儿受伤系王某行为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虽校方作为教育机构对学生负有一定教育、管理职责,但二人作为初二学生,虽系限制行为能力人,但也应对自己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有相应的认识。因二人争书时间发生在午休时间,校方派老师在教室随时监督、掌控学生动向既无必要亦不现实,且学校已履行了相应的日常安全教育、提示义务,故学校的行为并无不当。

综上,本案应由王某对李某女儿因受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读者来信

### 借车出行遇爆胎意外 对搭车人的死亡谁担责

问:2019年6月,因要到外地喝喜酒,我从朋友梁某处借车出行,顺带捎上同去喝喜酒的友人卢某、吴某。途中,因遇爆胎意外致车辆失控并撞上路边排水沟挡土墙。卢某、吴某当即被甩出车外,卢某当场死亡。现卢某的家属将我与车辆所有人梁某、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我们三方对卢某的死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请问,对搭车人卢某的死亡,谁需要担责?

答:首先,因为黄先生具有驾驶资格,因此,车辆所有人梁某将车辆交给黄先生驾驶并没有过错,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次,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赔偿的对象为第三者,事故发生前,卢某属于小型客车的车上人员。事故发生后,

虽卢某系被甩出车外后死亡,但卢某并非被事故车辆撞击或碾压致死,故卢某不能由车上人员“转化”为第三者,即卢某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第三者”。故此事故中,承保涉事车辆保险的保险公司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最后,由于本次事故属于交通意外事故,而且卢某和黄先生都是为了喝喜酒而共同出行,卢某系免费乘坐,黄先生并没有因其驾驶机动车为获得利益,属于好意同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的规定,对卢某的死亡,黄先生分担10%的赔偿责任比较适当,其余90%的损失则应由卢某家属自行承担。

### 紧急情况下施救不当 造成受助人死亡承担责任吗

问:李某是一名在校医学生,一次在野外露营时遇上心脏病突发患者,因情况紧急,遂采用按压心脏方式救治,但因用力过重,导致患者在救护车到达前窒息死亡。患者家属以李某救治方式不当,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请问,这种情况下,李某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答:首先,紧急情况下很难遇到合适的施救者,同时也没太多时间反应,因此,不能要求施救者的急救措施一定完全得当。

其次,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此法条被称为“好人法条”,删除了以往民法总则(草案)要求施救者不能存在“重大过失”。立法的用意是鼓励善意救助伤病的高尚行为,目的是从法律层面上鼓励更多人伸出援手。因此,李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 微信聊天记录和支付宝转账记录 是否可以作为债权凭证

问:李某向杨某借款1.8万元,有微信聊天记录和支付宝转账记录,但是没有借条,现在李某未还钱也不接杨某电话。请问,杨某该怎么办?

答:可以以民间借贷关系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

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和第十七条:“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因此,杨某可以将微信聊天记录和支付宝交易明细作为证据向法院举证。

中缝广告诚招地区代理

吉林农村报

大安地区代理:王聪

13278177607

柳河地区

13844559606

省内其他地区

0431-80563797